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对公司的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终止高性能精密弹簧技术改造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19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计提 2019 年 1-6 月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3、2019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4、2019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2、财务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章碧鸿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手续，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五、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积极开展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依法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和合规性，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4、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